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汪詠楨

電話：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0591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(05916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新竹市預估會有教師超額之學校名單，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市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60062875號辦理。

二、旨述該市106學年度預估會有教師超額之學校名單如下：

(一)國中部分：光華國中。

(二)國小部分：虎林國小、南寮國小。

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17-04-27
電 交
10:36:34
文 章

裝

訂

線

蘭雅國中 1060427



PIAA10630301100